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4”一般淹溺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6月4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淹溺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黄石港区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于2023年7月24日审核通过《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同意该事故调查结案并向社会公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鄂安办〔2022〕14号）及黄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黄安办〔2022〕19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4年7月9日下发《关于对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通知》，成立“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进行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4年7月9日，黄石港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黄石港公安局、区总工会、区科经局，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和两名专家组成评估组。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开展工作，主要依据《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重点评估了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对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通报，同时提出了工作要求；
2. 制定和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对施工负责人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试考核；
3. 重新修编和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4. 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巡视检查一次，加大了对施工现场“三

违”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5. 按要求重新配备和更换了一批安全帽、安全带，新购置了一瓶空气呼吸器。

（二）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1. 重新修编和完善了《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2. 已配备胡建平为兼职安全员，管理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 企业安全分管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落实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工作的落实；

4. 兼职安全员每周参加外包单位安全日活动，每日参加外包单位施工班前会，进行安全交底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三）沈家营街道

1.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2.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导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职责，任命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和技术员，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

罚款的行政处罚 400000 元已收缴到位。

2.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外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对作业人员相关资质严格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体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 301000 元已缴付到位。

3. 沈家营街道办事处。未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在开展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防范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不细致，沈家营街道办事处已向黄石港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材料已存档）。

（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1. 舒某某，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任命不具备安全生产资质的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员，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

2. 张某 1，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施工负责人，主持该项目日常施工负责，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情况，未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对项目部安全工作管理不力，负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免去其项目部负责人。

3. 张某 2，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施工安全员，主持该项目部日常施工安全监护，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

职责，未充分辨识安全风险，未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和施工方法，负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免去其项目部施工安全员。

4. 熊某某，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未严格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外包项目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失察；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已收缴到位。

5. 江某某，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能项目部技术员，未能有效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未对事故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准确研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撤职处理，处理结果已报告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曹某某，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物业管理部主任，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外包单位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给予警告处分，处理结果已报告黄石市黄石港区应急管理局。

四、存在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评估组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对个别人员的行政处理不够果断及时，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确保生产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禁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切实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三是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五、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依据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批复意见，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了一定的具体举措，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取得一定成效。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附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表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

“回头看”评估工作组

2024年7月9日

评估组人员签名

序号	单 位	签 名	备注
1	区总工会	张霞	
2	区科经局	邵伟志	
3	区建设局	胡和学	
4	区人社局	邓宇琦	
5	沈家营街道	方辉	
6	黄石港区公安分局	刘的	
7	区应急管理局	江清	
8	区应急管理局	刘大忠	
9			
10			
11			
12			

附件：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专家意见表

事故名称	黄石港沈家营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6.4”一般淹溺事故	发生年份	2023. 6. 4
事故发生单位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24. 6. 3
事故调查报告所列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落实情况（含行业部门、属地政府、涉事企业）			
序号	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落实情况	
1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消除安全隐患，树立安全理念。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 已对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范围进行了通报，同时提出了工作要求；2. 已制定和完善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对施工负责人加强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试考核。	
2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严格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作业行为。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特点，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湖北大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 重新修编和完善了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2. 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巡视检查一次，加大了对施工现场“三违”的检查与考核力度；3. 按要求重新配备和更换了一批安全帽、安全带，新购置了一瓶空气呼吸器。	
3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要深刻反思和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将本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对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调、管理，严格把关，绝不能一包了之。要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树立安全理念。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1. 及时组织召开了事故分析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在公司全员大会上对本次事故进行了通报；2. 每周召开安全例会，协调、管理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3. 甲方安全员参加被派遣劳动者每周开展一次的安全日活动，督导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4.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每周现场巡视检查一次，加大了对施工现场“三违”的检查与考核力度。	
4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抢险救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1. 重新修编和完善了《外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2. 已配备	

	援处置方案，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使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熟知作业风险、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理措施，保证生产经营安全有序。做好各项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技能。	胡建平为兼职安全员，管理外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3. 企业安全分管负责人每月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负责落实风险评估与分级管控工作的落实；4. 兼职安全员每周参加外包单位安全日活动，每日参加外包单位施工班前会，进行安全交底和强调安全注意事项。
5	司沈家营街道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守土尽责”；要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情况，高度重视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落实监管责任，确保不出现安全生产监管盲区；要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立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开展攻坚行动，切实消除各类隐患，严格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司沈家营街道：1. 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总结分析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 每月由主任（副主任）带队，深入企业，了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督导隐患排查，管控安全风险。
存在问题 及建议	评估组认为相关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但对个别人员的行政处理不够果断及时，在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方面尚存在一定不足，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主体意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举一反三，加大隐患排查治理的力度，确保生产安全。 二是进一步强化生产作业场所监督管理，堵塞安全管理漏洞，严禁违章作业等三违行为，切实加强各级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专家评估 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依据黄石港区人民政府批复意见，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采取了一定的具体举措，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建章立制，落实事故各项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取得一定成效。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评估组织单位	黄石安良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组长签名 